

## 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簡章

### 一、活動目的：

兒童及少年是影響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希望，但現今的兒童及少年往往被隔離在各種公共決策機制外，鮮少能有積極參與及表達意見的平台與機會，長久以來缺乏社會參與導致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議題的漠視，因此為鼓勵本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招募符合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具體推廣及實踐公民權利的發展，除增進本縣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更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報名資格與方式：

(一) 報名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12 歲至 18 歲(含)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報名方式：

1. 至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或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網站下載報名簡章。
2. 填寫報名表、備妥備審資料後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3. 郵寄資訊：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收  
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4 樓  
(信封上請註明：111 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活動)
4. 服務電話：0836-25022 分機 404
5. 電子信箱:social881@matsuhb.gov.tw

(三) 截止日：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含 11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四、遴選方式：

(一) 審查：共同進行資格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進行評分程序。

(二) 評分：

1. 由本府遴選小組成員進行評分，正取 7 至 12 名，備取 3 名。
2.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 (1) 自我介紹與社團、志願服務經驗 (40%)
  - (2) 對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 (30%)
  - (3) 創意及特色 (20%)
  - (4) 其他想表達的想法和意見(10%)

3.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7 至 12 名，備取 3 名，並於網站公告。正取者擔任錄取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三) 遴選原則：

1. 甄選管道，包括學校推薦、機構團體推薦、個人自薦。
2.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特別身分或情況，得酌加分數辦理，如：原住民、偏鄉地區、特殊境遇等。
3. 書面資料審核。例如：報名表、備審資料。

五、入選通知：於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通知正、備取學員，隨函寄發培訓通知與會議資訊等紙本資料。(正取學員應參加培訓、備取學員得視個人意願參加培訓活動)

六、兒少代表運作及義務：

1.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加本府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住宿費及交通費，兒少代表需出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任期期滿得發予證書。
2. 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並辦理請假手續，若為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三次或出席未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並不發予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3. 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等課程及活動，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公民課程、法治教育、人文關懷等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邀請兒少相關倡議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以促使少年代表能有更多的資訊蒐集管道能夠多方了解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並提供建議，代表本縣兒童少年發聲，維護兒童少年權益。
4. 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處理小組會務，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推派一人擔任之。
5. 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預計每季召開一次，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會議次數，並由本府承辦人員、兒少代表列席。

6. 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一年辦理 2 次會議，兒少代表係因義務於會議當天出席，無法出席會議者需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
7. 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並提案者，由本府函請少年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七、 兒童及少年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始業式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主辦單位說明方案內容、兒少代表權利及義務…等。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2 名。
召開會議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等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 2 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提案。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及發聲有關本府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連結其他縣市主辦相關少年代表方案、或從事青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八、 注意事項:

- (一) 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
- (二) 報名者應於報名表備考欄簽署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報名資料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四)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詳情請上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連江縣政府網站，活動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站公告。

# 111 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 備 審 資 料 封 面

編號：\_\_\_\_\_ (由本府填寫)

姓 名：

學校名稱：

電 話：

通訊地址：

推薦師長：\_\_\_\_\_ 學校 \_\_\_\_\_ 處室 \_\_\_\_\_ 老師 連絡電話 \_\_\_\_\_

備 審 資 料	下述資料請以 Word 程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若已備妥請在□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各式獎狀、研習證明、服務學習時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備註：1. 所有備審資料請務必自行備份，本府恕不退件。	
2. 無身分證者以附健保卡影本辦理。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4 樓) 服務電話：0836-25022 分機 404



## 111 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 一、個人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3個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彩色2吋照片
	通訊地址			E-mail信箱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少年代表的願景	<p>《請敘述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願景》</p>						

自 述	<p>《請以有趣的方式簡明自我介紹》</p>
學 經 歷 概 述	<p>《請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及參與本活動之動機》</p>

## 111 年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表

###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 薦 單 位	單位名稱		立案 字號	(公立學校免填)
	聯絡人/ 職稱		推 薦 單 位 印 信	
	電話			
	地址			
地址				
推 薦 理 由				

書審意見	
書審人員	
評分意見	
評分結果 請人員簽名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人</p>
備註	「書審意見」和「評分意見」不必填寫(由本府填寫)。

##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連江縣政府所舉辦之連江縣少年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代表甄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日